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